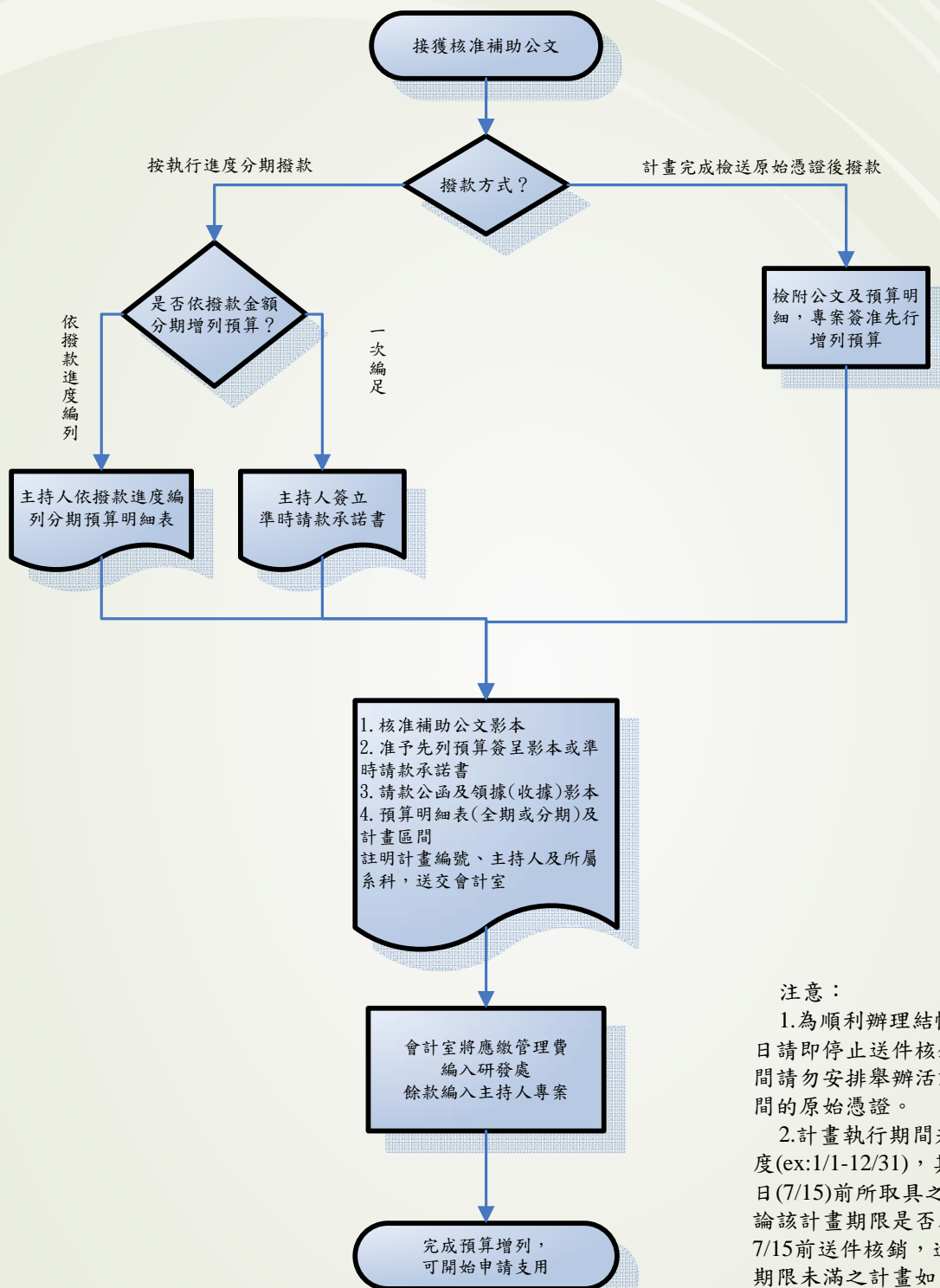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、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或委辦計畫預算增列流程



注意：

1. 為順利辦理結帳，結帳日前15日請即停止送件核銷，7/16~7/31期間請勿安排舉辦活動，或取得該期間的原始憑證。

2. 計畫執行期間若跨越不同學年度(ex:1/1-12/31)，其在學年度截止日(7/15)前所取具之支出憑證，無論該計畫期限是否屆滿，請務必在7/15前送件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期限未滿之計畫如尚有餘額，將自動結轉次學年度繼續支用(次學年請勿檢附7/31前的原始憑證)。